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8年11月08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张小伟) |
| |  |  | | --- | --- | | **文　　号:** 〔2018〕107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张小伟)**

〔2018〕107号

当事人：张小伟，男，1978年1月出生，时任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住址：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张小伟内幕交易“秀强股份”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及其形成过程

2014年6月，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秀强股份）董事长卢某强想开展市值管理，联系了几家市值管理公司进行初步了解和洽谈。经张小伟介绍，广州的吴某、梁某于6月25日、7月3日两次到宿迁和卢某强洽谈，洽谈内容包括成立并购基金和减持股份，但最终并未达成一致。

2014年7月10日，秀强股份保荐代表人朱某华、蝶彩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蝶彩资产）安某梅（蝶彩资产实际控制人谢某华妻子）、蝶彩资产研究总监李某宇去秀强股份初步洽谈市值管理合作，向卢某强简要介绍了蝶彩资产以及相关业务。7月18日安某梅、李某宇第二次去秀强股份，和卢某强、时任秀强股份董秘张某先深入介绍了蝶彩资产的情况和业务模式。8月6日张某先和秀强股份证券代表高某到蝶彩资产，称卢某强拟引入蝶彩资产作为战略投资者，希望蝶彩资产以股东的形式参与，并与安某梅、李某宇交流了几种合作模式。8月25日卢某强到蝶彩资产与谢某华、安某梅、李某宇会面，同意转让1,000万股给蝶彩资产，双方对转让股份的数量和价格协商一致。

9月3日蝶彩资产和宿迁市新星投资有限公司（秀强股份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新星投资）通过快递的形式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蝶彩资产法定代表人李某、新星投资陆某珍（卢某强妻子）在协议上签字。

新星投资拟减持股份，引入战略投资者，进行市值管理，秀强股份于2014年9月6日公告新星投资和蝶彩资产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新星投资将持有的秀强股份5.35%的股份转让给蝶彩资产。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八项认定，该信息构成法定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的起点为不晚于2014年6月25日，内幕信息敏感期的终点是2014年9月6日。张小伟为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参与者，是本案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张小伟内幕交易“秀强股份”情况

“张小伟”账户于2014年7月11日开立，该账户由张小伟本人操作，用其办公室笔记本电脑下单。

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张小伟于2014年7月25日、9月4日合计买入6,500股，成交金额72,250元，后于9月11日全部卖出，成交金额84,175元，盈利11,925元。

上述事实，有相关公告、电脑硬件信息截图、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张小伟利用其本人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买入“秀强股份”，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张小伟违法所得11,925元，并处以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其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年11月8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